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品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品堯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意，接續..」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停放在該停車場..」，補充為「..停放在該停車場（係開放、無門閘管制，以停車位升降擋板裝置計費之停車場）」。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3,890元」，更正補充為「3,910元（停車場收費標準為平日新臺幣20元/30分，當日最高收費200元〈隔日另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25元/30分，不提供最高收費優惠）」。

(四)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附表編號8「113年5月29日」更正為「113年5月25日」，編號11「240元」，更正為「260元」。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陳報狀暨所檢具如附表編號8所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二、爰審酌被告為貪圖小利，竟以未正確停車致使感應設備無法感應停放車輛之不正方法，規避停車費之繳納而取得免費停

01 放車輛之不正利益，造成告訴人之損失，法治觀念不足，所  
02 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兼衡其前  
03 因偽證、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  
04 定，於民國112年5月1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  
06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再參酌被  
07 告於偵查中即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8 害，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4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  
09 可查，足徵被告積極彌補已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末查，被告因本件詐欺犯行獲有新臺幣（下同）3,910元之  
12 不法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3 1第1項、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考量被告業已與告  
14 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2萬元，考量被告賠償金額顯已  
15 逾犯罪所得，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將有  
16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槿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31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5374號

07 被 告 童品堯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童品堯為規避繳納停車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  
14 詐欺得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進場時間，駕駛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駛入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普客二四公司）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  
17 段000巷00弄0號旁之「Times中和中山路三段停車場」後，  
18 利用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該停車場所劃設之黃網線禁停區，或  
19 將車輛後輪壓迫擋板，以使收費設備未能感應車輛已停放而  
20 無法計算停車費用之方式，停放至如附表所示之出場時間始  
21 駛離該停車場，以此不正方法獲得如附表所示之停車費用共  
22 計新臺幣3,890元之不法利益。嗣經停車場員工調閱該停車  
23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普客二四公司訴請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童品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代理人陳定康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普客  
28 二四公司出具之停車費用計算表、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現  
29 場看板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收費標準及管理  
30 規範看板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  
02 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罪嫌。被告上開犯行，係基於單  
03 一之犯意，於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4 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  
05 續施行，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  
06 達成和解，並賠償全數停車費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7 之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徐明煌

13 附表：

14

項次	入庫	出庫	停放時間	費用 (新臺幣)
	時間	時間		
1	113年5月14日 5時28分	113年5月14日 8時8分	2時40分	120元
2	113年5月15日 4時34分	113年5月15日 9時0分	4時26分	180元
3	113年5月16日 4時42分	113年5月16日 6時3分	1時21分	60元
4	113年5月18日 7時9分	113年5月18日 12時29分	5時20分	275元
5	113年5月23日 4時8分	113年5月23日 13時20分	9時12分	200元
6	113年5月23日 16時57分	113年5月24日 12時3分	19時6分	400元
7	113年5月25日 4時11分	113年5月25日 9時11分	5時0分	250元
8	113年5月25日 9時58分	113年5月29日 16時42分	6時44分	350元
9	113年5月26日 4時19分	113年5月26日 19時36分	15時17分	775元
10	113年5月26日 21時6分	113年5月26日 23時2分	1時56分	100元
11	113年5月27日 0時20分	113年5月28日 1時17分	24時57分	240元
12	113年5月28日 3時44分	113年5月28日 8時53分	5時9分	200元
13	113年5月29日 0時16分	113年5月29日 15時12分	14時56分	200元
14	113年5月29日 15時24分	113年5月30日 21時15分	29時51分	400元
15	113年5月30日 22時8分	113年5月31日 0時37分	2時29分	100元

(續上頁)

01

16	113年5月31日2時24分	113年5月31日2時57分	0時33分	40元
----	----------------	----------------	-------	-----